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荷政预征〔2025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 G4 京港澳高速长沙广福至株洲王十万（朱亭）段扩容工程（株洲市荷塘区段）项目建设需要用地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具体建设内容为 G4 京港澳高速长沙广福至株洲王十万（朱亭）段扩容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等，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荷塘区仙庾镇樟霞村下湾组、株树组、柘塘组、毛塘一组、毛塘二组、樟桥组、莲塘组、喉冲组、上冲组、下冲组、中家组；

东山村颜家组、渡江组、豆元组、汉塘组、学堂组、九冲组、先锋一组、先锋二组、胜利组、尧坪组、三八组、先塘组、跃进组、丰和组、大兴组、马安组；

仙庾岭村快发岭组、新屋湾组、香草庵组、香草塘组、浪塘冲组、炭坡组、中塘组、北冲组、人形山组、仙庾组、仙庾大屋组、竹山组、窑屋组、大坡组、瓦屋组；

联星村罗江嘴组、何家塘组、中间组、新建组、洪家冲组、新塘组、新屋组（二）、尧屋组、青华组、新田湾组、五斗冲组、永进组、董家冲组、松林塘组；

亭子前村古塘组、腊水组、大屋组、长塘组、石嘴组、三沙塘组、木架组、锡祥元组、伴山坡组、亭子前组、百草冲组、唐家族；

兴塘村彭家湾组、郝家湾组、丁冲组、石门冲组、湾塘组；

黄陂田村石坝组、杨家族、窑上组、百子塘组；

黄塘村梅溪组；婆仙岭林场；蝶屏村学堂组，星星村新屋湾组，龙洲村及浏阳飞地范围内，总面积 123.9317 公顷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（需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委会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，荷塘区人民政府将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荷塘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荷塘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反馈。（联系人：宋华多；电话：28428112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